

证券代码：873129

证券简称：华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3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锋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

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